

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考核通知单

编号：GD-ZHJL-KHD-010

工程名称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考核金额		2000 元
施工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被通知人	史经成	日期	2025. 02. 19
监理项目 部	高邮市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单位	建设单位项目 部			
抄送部门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
考核事由	致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66 区卸桩吊装作业时 2 名工人未戴安全帽，吊车未报审，吊装时现场无安全人员监护、未设置警示线，属屡教不改，根据考核办法要求加倍对你单位进行处罚，考核你公司 <u>2000</u> 元。				
要求整改 复查期限	责令你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吊装作业安全措施工作，现场具备安全条件后才能进行吊装作业，屡教不改将再次加倍进行考核。				
说明	1、本单一式三份，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抄送部门各执一份。 2、本单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发，立即生效。 3、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				

附件:

